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雷琳娜)

本人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担任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雷琳娜，女，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公司风控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喆胜管理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述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5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雷琳娜	5	5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我在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我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桂萍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

董事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及身体条件均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本人任期于2026年1月届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人已与新任独立董事完成各项工作交接，确保公司治理事项的延续性与合规性。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本人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本人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琳娜

2026年4月29日